

附件

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申請表

(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獲遴選風場規劃完工併聯年度為單位)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-----

(一) 申請案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案件補正資料；工業局前次函復貴公司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工金字第 號	
------------	---	--

(二) 申請人	籌備處(公司)名稱					
	籌備處(公司)地址					
	申請風場名稱、編號					
	核配併網年度					
	各年度核配併網容量					
	核配併接點位置					
	代表人	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

(三)承諾書：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依相關規定查處。	(四)檢附文件： 1.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一式二十份，包括正本一份(含完整合約及附件)，副本十九份。 2.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相關佐證資料(含產業關聯供應商合約書)。 3. 離岸風電產業計畫書項目之相關供應商合約書，其形式如下： (1)正式商業合約。 (2)有條件的正式商業合約：合約締約人均同意在某一條件下(例如：甲方取得能源局籌設許可同意函、甲方取得施工許可、...等)正式生效。 4. 經濟部核發之獲遴選申請案申請結果函文影本。 5. 其他有關資料。
(請蓋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印章)	(五)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 1. 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」印章。 2.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內容具有佐證資料者，應予標注頁碼及出處。

經濟部工業局審核意見	本案經第 次會議 (年 月 日) 決議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尚需補充修正，申請人應於 日內提出補正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資料後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資料後仍不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

經濟部工業局	收文	日期	發文	日期
收發文字號		字號		字號

送件地址:106-5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經濟部工業局/電話：(02) 27541255/傳真：(02) 27043771
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256 本局網址：http://www.moeaidb.gov.tw